

第 092200 章 水泥砂漿粉刷工程檢查程序及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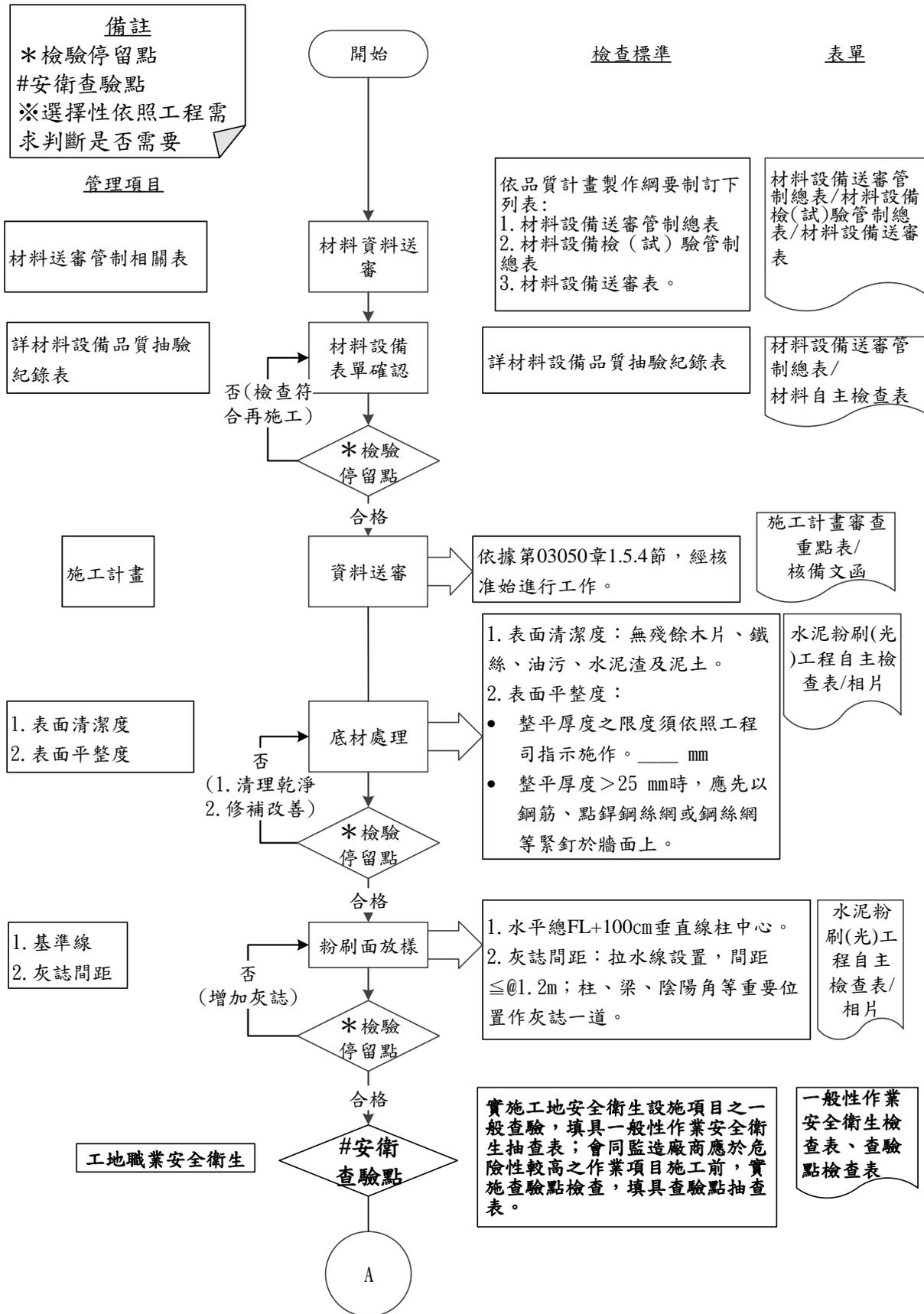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092200-QCF- 1 水泥砂漿粉刷工程施工流程圖 1/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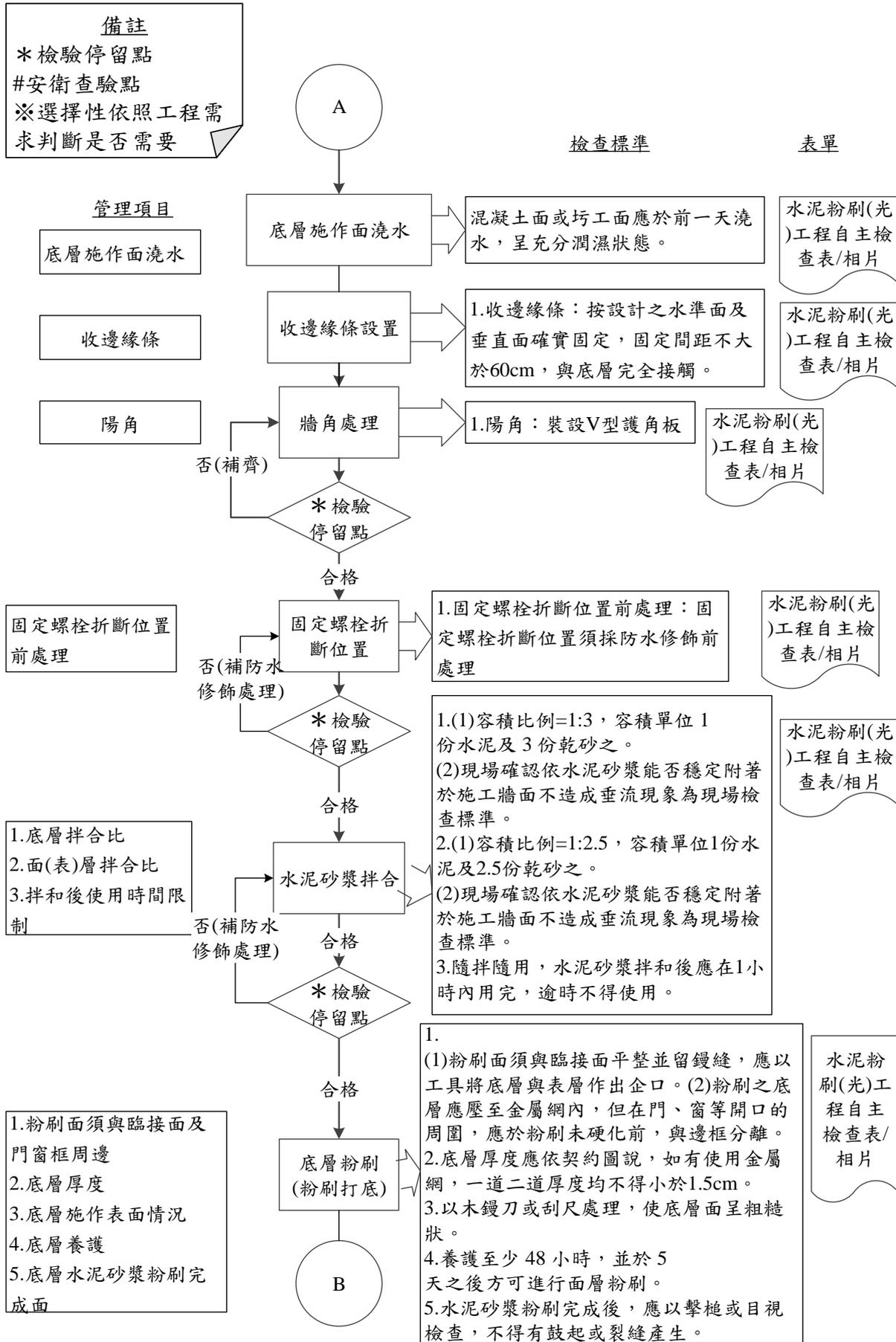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092200-QCF- 2 水泥砂漿粉刷工程施工流程圖 2/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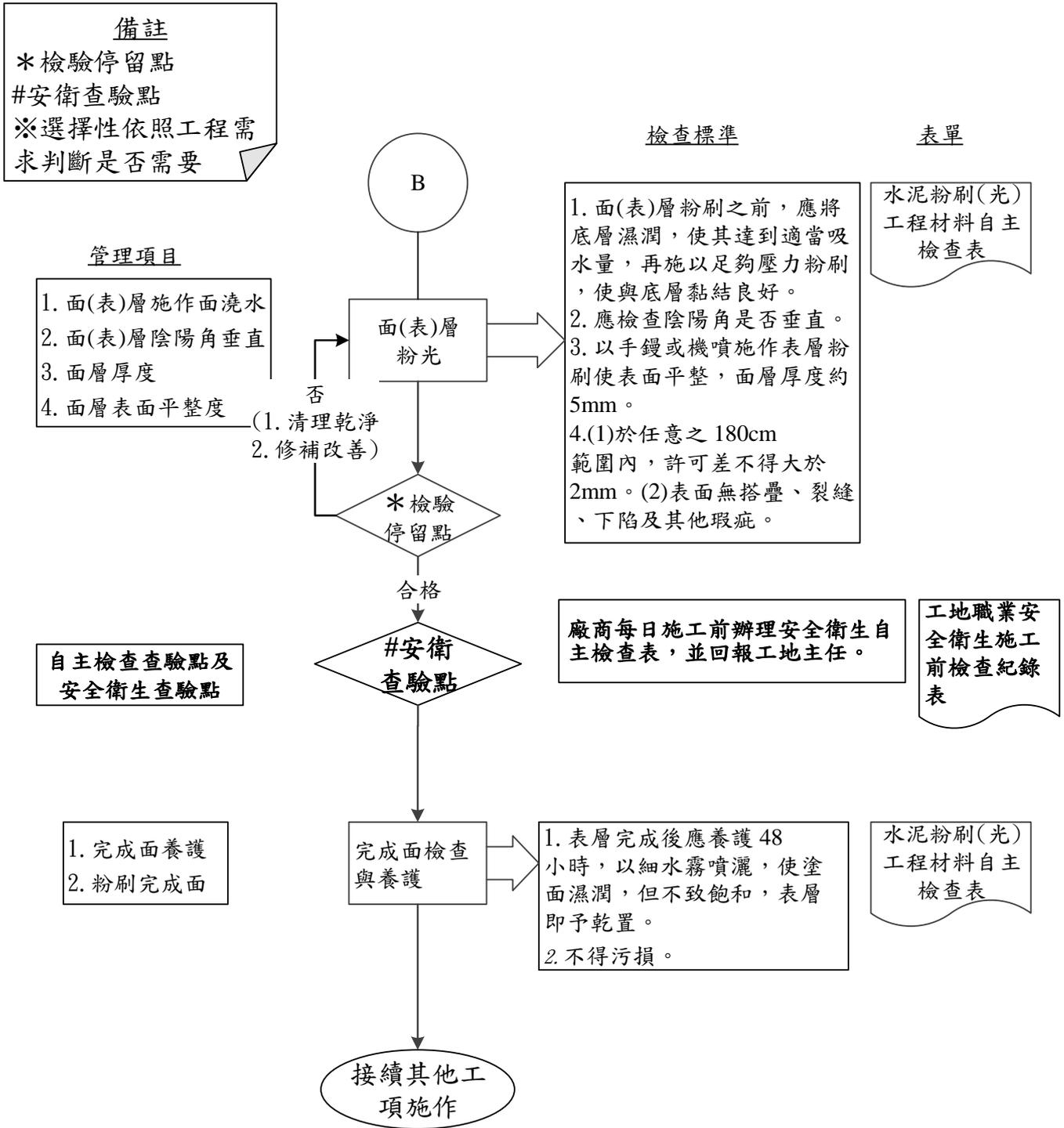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092200-QCF- 3 水泥砂漿粉刷工程施工流程圖 3/3

第 092200 章 使用解說：

以上「品質管理標準表」、「自主檢查表」為監造計畫參考用表格「內容細項請依契約圖說實際狀況增減」。

職業安全衛生，依據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」第十五點「機關及監造廠商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委託監造者，機關每月至少督導一次，監造廠商每週至少督導二次；自辦監造者，機關每週至少督導一次。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，監造廠商應於各作業施工前，實施查驗點檢查。」

本表依照施工規範「第 09220 章 水泥砂漿粉刷」，施工規範相關章節有「第 01330 章 資料送審」。

送審資料：

一、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

1.6 資料送審要求「施工計畫」及「品質計畫」內容應包含第 1.6.1 節要求「品質計畫」、第 1.6.2 節要求「施工計畫」及第 1.6.3 節要求「鍍鋅或不銹鋼金屬網粉刷部分，應提送施工製造圖，包括金屬網安裝、開口補強收邊處理及其他附件等。」

二、材料及設備送審：

1. 協力廠商資料

施工規範未規定協力廠商資料

2. 型錄

施工規範未規定型錄

3. 相關試驗報告

規範中材料需符合標準

- (1) CNS 61 卜特蘭水泥
- (2) CNS 387 建築用砂
- (3) CNS 3001 圬工砂漿用粒料
- (4) CNS 13512 墾砌水泥
- (5) CNS 13961 混凝土拌和用水
- (6) CNS 15517 普通預拌乾混水泥砂漿料

4. 樣品

施工規範未規定樣品相關資料。

5. 其他

第 1.7.1 節要求「乾混水泥砂漿料或現場拌和水泥砂漿之材料（砂、細粒料除外）應以密封包裝，包裝上應印有製造廠商名號、產品型式、重量。」

6. 驗廠規定

施工規範未規定驗廠（驗廠定義：在下訂單之前對工廠進行審核或評估，確認符合需求才下訂單）。

7. 廠驗

施工規範未規定廠驗（廠驗定義：廠商訂製材料設備後，經由製造商依所訂製之規格製造成半成品在未組裝出貨前，至工廠裡作品質與規格及功能的相關測試）。

8. 取樣試驗規定

施工規範未規定取樣。

應注意之管理項目：

一、面層(面層粉光)的表面平整度

該項目的檢查標準「於任意之 180cm 範圍內，許可差不得大於 $1\pm 0.5\text{mm}$ 。」檢查時應使用 180cm 長之直尺，壓尺檢測緊靠牆面，查看牆面與壓尺之間是否留有空隙，如有空隙，則空隙的距離即為平整度數值。因為空隙太小，可適用一些工具充當量具，如名片（厚度約 1 mm）、紙鈔（厚度 0.075-0.15mm）等。